

# 【邯港高速公路国道G205至黄骅港段土地组卷等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邯港高速公路国道G205至黄骅港段土地组卷等技术服务项目已由/以/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以/批准，项目业主为河北高速邯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河北高速邯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2.1.1建设地点：本项目途经沧州市盐山县和海兴县。2.1.2建设模式：本项目采用建设-经营-转让的“BOT”建设模式。2.1.3项目建设内容：路线起自沧州市盐山县南马家坊村北与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顺接,向东经盐山县城南、正港产业园区南,在义和村南跨越宣惠河,继续向东在海兴县西尤庄子村北下穿黄大铁路(分离式立交),在张常丰村南与荣乌高速交叉(枢纽互通),向南经海兴县南、海兴农场南、海兴经济开发区北,继续向东在傅家庄东与沧港铁路交叉(设置桥梁上跨铁路)终点位于青锋农场东与秦滨高速(枢纽互通)对接,路线全长约45.7公里,全线共设置特大桥2座、大桥5座,互通立交4座(含枢纽互通2座),分离式立交20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2处。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本项目于2023年5月17日取得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项目路线全长45.736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新增建设用地面积350.8640公顷(5263亩),其中农用地299.1618公顷,建设用地43.2092公顷,未利用地8.493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估算总投资71.7亿元。  
2.2招标范围：邯港高速公路国道G205至黄骅港段全部工程(含改路改渠工程)的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使用林地审核技术服务、征地社稳评估编制、土地组卷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过程咨询服务,最终获得建设用地批复。  
2.3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结束。签订合同且确定路线后,150天内组卷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附件1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2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含分公司),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信息。)

3.1.3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3、“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修改为“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土地组卷等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4、受公告模板限制,公告内容与公告附件内容不一致以公告附件内容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08 09:00至2023-09-12 17:00，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09-28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为使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并完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时间。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工作，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开标地点：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B座14层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1416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hebeieb.com.cn/](http://www.hebeieb.com.cn/))”、“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ztb.com/>)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 <http://jtt.hebei.gov.c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北高速邯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安顺南大街与光明西路交口南行200米	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B座14层
邮编：	050051	邮编：	/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薛旸、李文亮、刘希
电话：	0317-5251835	电话：	0311-86958901 (招标部)、15176997502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hxzb201@163.com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docx](#)